

2026 年澄城县农灌机井“以电折水”样本井监测计量提标改造建设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澄城县农灌机井“以电折水”样本井监测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共提标改造 80 套以电折水样本井监测计量设施，并实现监测数据上传至国网陕西电力有限公司以电折水样本井数据接收平台。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4、供货地点：澄城县县域内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6、售后服务：3 年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数量和规格

1. 参数

本项目采购预算 62 万元（具体详见附件）

本项目主要对澄城县农灌机井“以电折水”样本井监测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共提标改造 80 套以电折水样本井监测计量设施，并实现监测数据上传至国网陕西电力有限公司以电折水样本井数据接收平台。

2. 商务要求

（一）交货地点：澄城县县域内

（二）配送要求：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和时间要求进行供货，并进行安装调试，保证数据接入“以电折水”数据平台；

（三）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限内，因产品质量出现任何问题，供货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主动做好善后等工作。

四、付款方式

供货到位并安装调试完成，系统正常运行后，付项目款的

97%，一年后，系统运行正常，付清剩余款项。

五、验收标准

（1）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双方参与方式对货物进行验收，须满足招标文件、投标响应及合同约定相关要求，且须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和国家质检要求，一次性自行验收。

（2）货物供应渠道正规、稳定且质量有保证，检验手续合法有效，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流程；

（3）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产品应及时退回供应商，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澄城县水资源中心

2026 年 8 月 28 日